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二六年一月

股票代码:603268

股票简称:\*ST松发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发生纠纷的，由双方自行解决。

本预案部分条款对发行股票的风险进行提示，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所附的股票说明书，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批转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判断、确认、批准，本预案所述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会同意注册。

特别提示：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于2026年1月14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确定。

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额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总股本的4%，即不超过291,233,49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5.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进展情况，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协商确定。

6.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金额	扣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耐候型高强耐温耐压陶瓷一体化项目	1,006,497.68	500,000
1.1	耐候型高强耐温耐压陶瓷一体化项目	728,590.80	300,000
1.2	耐候型高强耐温耐压陶瓷一体化项目	212,606.88	150,000
2	耐候型高强耐温耐压陶瓷一体化项目	1,130,855.00	700,000
3	耐候型高强耐温耐压陶瓷一体化项目	1,350,865.00	7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足以置换，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置换。

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行权后的股比例共享。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10. 公司实行严格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和稳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公司已公布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11. 公司制定了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期间暂停或终止的预案。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暂停或终止发行股票履行了相应的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见本预案“第七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期间暂停或终止的预案”。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信息的披露可能对股价产生的影响。

1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数量享有。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策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十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十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十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十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十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十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十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十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二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二十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二十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二十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二十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二十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二十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二十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二十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二十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三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三十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三十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三十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三十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三十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三十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三十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三十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三十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四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四十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四十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四十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四十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四十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四十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四十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四十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四十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五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五十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五十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五十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五十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五十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五十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五十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五十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五十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六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六十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六十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请参见“第八章 限售安排”。

（六十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请参见“第八